

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绵游环责改字〔2019〕15号

绵阳川鼎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4MA624M0361

法定代表人：李剑豪

地址：绵阳市游仙区石板镇白马村九社

我局于2019年9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位于绵阳市游仙区石板镇白马村九社的蔬菜制品种植深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游仙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

位：立即停止建设（生产），待环评批复并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继续建设。

若拒不执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游仙区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游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游仙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25日

